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園區樹木修剪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稱本館）修剪園區樹木作業方式，特依據高雄市政府所訂相關規範，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館園區樹木之修剪維護，由本館青少年活動組（以下稱青少年組）負責辦理。青少年組應不定時依據樹木種類、特性及生長狀況，做適度修剪，以維護樹木良好生長及園區景觀。
- 三、修剪樹木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維護樹木健康：當發現有枯枝或疾病枝條時應予剪除，以防範疾病蔓延，增加樹冠透光及空氣流通。
 - （二）維護民眾安全：枯枝及受損的枝條若墜落將會危及民眾生命安全。
 - （三）調整樹勢：樹木成長後樹型、樹冠過大，颱風來襲時容易傾倒，應適時修剪。
 - （四）美觀需求：樹木的某些枝條氣根成長快速或低垂，為確保樹型的整齊與景觀上的美感，其枝條應予適當修剪。
 - （五）促進開花結果：太密實及旺盛生長之枝條必須疏剪，以促進開花結果。
 - （六）修剪開花結果枝：開花時具有特殊味道（黑板樹）或木棉花絮易導致過敏，皆可適當剪除。
- 四、本館修剪樹木態樣如下：
 - （一）一般性修剪：基於美化與整齊，就灌木綠籬及喬木的定期修剪，由青少年組逕為辦理。
 - （二）風災復原：因颱風侵襲導致園區樹木傾倒時，由青少年組予以強剪扶正。如不適合扶正或危及公共安全，顯無留存之必要者，經館長及秘書會勘確認後，由青少年組辦理並拍照存證。
 - （三）自行強剪：因矮化、枯病樹或特殊原因，須要強剪或鋸除樹木者，由青少年組評估需求簽辦，依程序邀集專家者會勘後實施，並全程拍照存證備查。
 - （四）委外強剪：為顧及安全及防颱，園區大型喬木（檸檬桉、黑板樹、小葉欖仁及榕樹等）採委託專業廠商修剪時，須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辦理樹木修剪流程」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樹木修剪作業皆須依據「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本館園區樹木維護良好，有顯著績效者，得予以敘獎。對於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修剪園區樹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相關人員將視情節予以懲處。
- 六、為符合市府政策，強化本館修剪樹木專業知能，本館青少年組組長及承辦人員應參加高雄市政府養工處舉辦的修剪樹木教育訓練。